A 股简称：中国中冶　A 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24-01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原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陈淑缗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工作，中信证券委派黄慈先生(简历附后)接替陈淑缗女士担任本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黄慈先生和杨斌先生。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上述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履行与募集资金有关的持续督导义务，直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附件：黄慈先生简历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黄慈先生简历

黄慈先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曾作为核心成员参与中国电建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中天精装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中成股份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东方航空 A+H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中国外运换股吸收合并外运发展、中国外运发行内资股收购招商物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板块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黄慈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 股股东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请参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本公司”或“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时开始；

(2)A 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A 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7.出席对象：

(1)A 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1)；

(2)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及其他中介机构代表；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0 楼 4008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提案如下：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3.01	李秀林	√
13.02	周书志	√
13.03	郭敬谊	√
13.04	林传辉	√
13.05	孙晓燕	√
13.06	秦　力	√
13.07	肖雪生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4.01	王振宇	√
14.02	邢春亮	√
14.03	周飞翅	√
累积投票提案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5.01	葛顺玲	√
15.02	黎文靖	√
15.03	张　阔	√
15.04	王大树	√

1.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全文请参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2.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附件。

3.审议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4.审议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该报告全文请参见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5.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全文请参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6.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报告摘要可参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

7.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23 年度广发证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984,842,903.44 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698,484,290.34 元，提取 10%一般风险准备金 698,484,290.34 元，提取 10%交易风险准备金 698,484,290.34 元；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每月从基金托管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托管费收入的 2.5%，资产托管业务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1,502,353.98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29,283,248,266.81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文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现金分红，剔除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后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中可进行现金分红部分为 29,283,248,266.81 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公司 2022 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15,242,153 股，该部分 A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以公司现有股本 7,621,087,664 股扣除已回购 A 股股份 15,242,153 股后的 7,605,845,511 股为基数计算，共分配现金红利 2,281,753,653.3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7,001,494,613.51 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3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32.7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开设并维作派息账户等利润分配实施相关具体事宜。A 股及 H 股的派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3 日。A 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 股股息以港币派发，实际金额按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折算。

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8.审议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9.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10.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关联/连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对该议案须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特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上述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向监管部门备案的相关手续以及办理因《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章程>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关于制定《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原《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拟同时废止。

《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请参见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1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14.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15.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独立董事 4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具体详见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三、会议可取事项

1.听取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全文请参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2.听取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全文请参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3.听取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全文请参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A 股股东

(1)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首层大堂前台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股东单位公司印章，单位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1)和出席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H 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20–87550265，020–87550565；传真：020–87554163；电子邮箱：gfzq@gf.com.cn。

2.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51 楼，邮政编码：510627。

3.联系人：王硕、刘伯勋。

(三)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5.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通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股票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3.01	李秀林	√			
13.02	周书志	√			
13.03	郭敬谊	√			
13.04	林传辉	√			
13.05	孙晓燕	√			
13.06	秦　力	√			
13.07	肖雪生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4.01	王振宇	√			
14.02	邢春亮	√			
14.03	周飞翅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5.01	葛顺玲	√			
15.02	黎文靖	√			
15.03	张　阔	√			
15.04	王大树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性质：

□国有法人　□境内一般法人　□境内自然人

□境外法人　□基金、理财产品等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76；投票简称：广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

(加表一提案 1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A 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4-29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到期继续注册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到期继续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并在中国境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DFI36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目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2024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简称	24 万华化学 SCP007(科创票据)
代码	012481312	期限	90 天
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兑付日	2024 年 7 月 16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 亿元
发行利率	1.85%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主体评级	AAA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6,161,004,693.46	1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7,379,176.37	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27,075,821.44	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3,663,688.61	–2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	2.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	减少 0.5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9,122,454,360.21	253,040,390,845.31	1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2,401,723,202.50	88,656,204,854.29	4.22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373,639.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137,379.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0,167,470.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568,122.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517,018.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955,054.45	
合计	30,303,354.9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2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7,764,654	21.59		无	
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0,379,594	10.52		质押	27,890,000
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808,357	9.61		质押	43,4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293,715,236	9.35		无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法人	172,993,229	5.51		质押	100,405,04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73,348,508	2.34		无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1,553,010	1.00		无	
阿布达拉投资局	未知	22,089,357	0.7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20,695,020	0.66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未知	20,300,000	0.65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7,764,654	人民币普通股	677,764,654
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379,594	人民币普通股	330,379,594
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1,808,357	人民币普通股	301,808,35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3,715,236	人民币普通股	293,715,236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2,993,229	人民币普通股	172,993,22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3,348,508	人民币普通股	73,348,508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553,010	人民币普通股	31,553,010
阿布达拉投资局	22,089,357	人民币普通股	22,089,35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695,020	人民币普通股	20,695,02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20,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三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余量 1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930,510	0.73	175,900	0.01	31,553,010	1.00	1,000	0.00003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挥全球供应链布局优势，深耕全球市场，装置产能同比增加，产品销量同比增长。2024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61.61 亿元，同比增长 10.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7 亿元，同比增长 2.57%。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474,554,776.79	23,709,958,225.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21,014,076.96	144,322,543.4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734,858,884.77	9,144,253,100.42
应收款项融资	4,011,416,835.78	1,697,775,630.06
预付款项	2,045,336,413.45	2,202,615,772.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29,306,451.81	985,735,800.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321,015.34	5,339,946.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152,713,048.73	20,650,136,909.6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43,106,500.55	3,329,507,911.99
流动资产合计	79,712,306,988.84	61,864,305,